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--114.1.1 生效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」，原名稱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；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未有結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

工作酬金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級別 年資	學士	碩士
第 9 年	44,088	49,998
第 8 年	43,030	48,939
第 7 年	41,966	47,759
第 6 年	40,896	46,696
第 5 年	39,845	45,626
第 4 年	38,891	44,567
第 3 年	37,950	43,387
第 2 年	36,998	42,323
第 1 年	36,174	41,370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